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管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

整改;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任委员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四条** 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10年。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

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 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